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SR-CSGC-2026008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采　　购　　人：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8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8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SR-CSGC-2026008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80611.1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80611.1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80611.1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80611.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5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36号

联系方式：15309156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A座410室

联系方式：15229088165/029-891103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虹

电话：15229088165/029-89110360

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虹 15229088165/029-89110360 huaxingsirui@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4	项目编号	HXSR-CSGC-2026008
5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1280611.12 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开标方式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11	磋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3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4	磋商有效期	90 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可预付 40%工程款，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 付款依据：供应商的发票、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
16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

		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18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19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下浮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9680.00元。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银行账号：3700020809200525640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3.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

		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4009980000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8	供应商 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30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3.6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7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8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9 联合体磋商

3.9.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3.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9.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0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工程

4.1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2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3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4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2.6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2.7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8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9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10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1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3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2.14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A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B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9.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把。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2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磋商纪律和要求

22.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混装。

五、磋商与评标

23.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3.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4.磋商会议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

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7.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8.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8.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28.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8.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8.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28.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8.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8.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28.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28.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8.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30.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0.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第二次磋商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34.确定成交候选人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6.成交程序

3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6.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成交通知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采购合同的签订

3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下浮收取。

40.履约验收

4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0.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1.5.4 事实依据；

4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7 质疑答复

4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

//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1.8.3 联系部门：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 A 座 410。

42.其他

4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系统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42.2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CA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4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_____

甲方现将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城北社区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合同价款

利用城北社区西窑安置点楼顶闲置空间，新建晾晒场 13 处，共计 853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钢架屋面、排水排烟管道改造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合同价款：_____（￥：元）。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须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进行必要的养护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期限，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此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工期，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时间；如因工程量增加，可合理延长工期，具体期限由双方商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合格。

工程质量责任：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质量责任，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对工程保修，保修时间自乙方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五、工程安全责任及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人员、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需制定施工实施方案，并书面报甲方批准；乙方每进行一道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乙方施工租用工程机械施工时，所租用的机械必须具有合法证件，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从业资质手续，各种保险必须齐全有效，相关资料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方式计算工程价款，综合单价以中标价为准；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签认）计算，工程量发生增减，按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对于增加工程量在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工程项目，但在本次工程中又必须附带实施的工程量，由甲乙双方提前结合市场价协商确认综合单价，经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否则，增加工程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2、付款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可预付 40%工程款，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图交底工作。

（2）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预检和完工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如甲方需变动设计方案，应提前通知乙方。

（4）协调施工临时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安施工规范和施工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清单材料要求执

行，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2）应遵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发生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问题。

（4）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及现场施工情况，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并经过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方可备案。

（5）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立即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

（6）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7）负责解决现场材料的保管、防火、防盗事宜。

（8）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造成媒体、电视、报纸等对甲方的不利报道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9）现场项目经理人、证必须与中标项目经理相符，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须与项目组织设计中一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或者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经常不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必须及时兑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因拖欠工资导致工程延误或民工上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详细情

况，并在有效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

2、乙方应协调好施工现场的周边关系，由此引发的对施工及外界的干扰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应做到施工场地布置应合理、物料摆放应整齐、工完场清；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出场，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性检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2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对“工期、质量标准、付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总报价	每轮磋商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1280611.12元）**
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评审因素分值表

类别	评标标准	分值	客观/主观分值
磋商报价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有效磋商报价）*5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50分	客观
施工方案	评审内容：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项目整体施工方案；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③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主观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度安排计划；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③材料供应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③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主观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②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③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③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主观
安全生产措施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②项合计得4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	4分	主观

	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	评审内容：①分析现场施工扬尘的产生情况；②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②项合计得4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	主观
项目组人员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至少提供6人资料。提供6人得6分；提供少于6人不得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资格证书等）。	6分	客观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劳动力和材料保证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②项合计得4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	主观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②机械设备的使用情况。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②项合计得4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	主观
验收保修方案	评审内容：①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响应时间。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②项合计得4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	主观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客观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成交

1.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响应方案

7、类似项目业绩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响应函

致：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承诺函

致：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自拟。

3、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1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2.4 税收缴纳证明

3.2.5 财务状况报告

3.2.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信息截图。

3.2.7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8 供应商资质

3.2.9项目经理资质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条款、合同响应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合同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从事本专业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d>职称</td><td></td></tr>
<tr><td>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td><td colspan="5">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rowspan="6">本人主要项目业绩</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规模</td><td colspan="2">完成年月</td><td>在项目中担任何职</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其他补充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2、建设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城北社区

3、项目目标：本项目以建设城北社区美丽家园为导向，以完善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为抓手，优化城北社区群众居住环境，补齐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落实县委、县政府“建设和美乡村”的工作要求。项目的建设，旨在提升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当地乡村环境，促进宜居宜业宜游目标的早日实现。

4、项目背景：岚皋县城关镇城北社区成立于2019年3月，是全县规模最大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辐射吸纳全县12个镇易地搬迁群众，共计安置脱贫群众1308户5327人。社区划分为西窑一期、西窑二期两大安置片区，总建筑面积达 103506 平方米。随着安置区投入使用年限增长，现有配套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凸显，民生保障弱项日益突出。当前社区缺乏规范专用的粮食晾晒场地，搬迁群众秋收及日常粮油作物晾晒无固定场所，只能随意占用楼道、小区道路、空闲空地等公共区域，既挤占公共通行空间、影响社区整体村容秩序，又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同时粮食露天堆放晾晒还易受天气、扬尘等因素影响，造成粮食损耗，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同时安置区部分楼栋屋面、排水、烟道等附属设施老化破损，屋面无规范防护结构，烟道收口、落水斗及排水管线配套不完善，排水不畅、屋面积水等问题频发。

为切实回应搬迁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补齐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优化社区居住环境，解决群众粮食晾晒难、屋面防护及排水配套不完善等实际民生难题，实施本项目建设。

5、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利用城北社区西窑安置点楼顶闲置空间，新建晾晒场13处，共计853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钢架屋面、排水排烟管道改造等。具体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普通住宅、一般公共建筑、常规厂房、屋面钢构、晾晒场钢棚等民用通用建筑为 50 年，本项目屋面钢结构、遮雨顶、晾晒场钢构均按此执行。

2、屋面树脂瓦选用阻燃、耐候、防渗型材料，钢结构主材选用轻型型材，项目改

造后为坡屋顶结构。

3、节能、环保、安全等其它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初设要求。

三、编制依据

1.《2026 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初步设计图纸；

2.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费用规则》（2025）；

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基价表》（2025）；

7.《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24）；

8.主要材料按《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6 期信息价或岚皋当地市场价计算；

四、商务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质量保修期：1 年。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4.付款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可预付 40%工程款，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合　　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一期	
2	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二期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一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项目特征] 1.基础断面尺寸:240*240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46.48		
2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项目特征] 1.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刷隔离剂	m2	401.66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3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箍筋，Φ6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 2.钢筋安装、固定 3.钢筋连接	t	0.698		
4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三级螺纹钢，Φ12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 2.钢筋安装、固定 3.钢筋连接	t	3.112		
5	010506009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 1.钢材种类:Q235B 2.规格:钢板180*180*8mm,锚筋直径Φ16螺纹钢 [工作内容] 1.铁件制作 2.铁件安装	t	1.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一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10602001001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Q235B，矩形钢管80*40*3mm/60*40*2mm 2.构件涂（镀）层要求:热镀锌	t	15.799		

			[工作内容] 1.拼装 2.安装 3.探伤 4.补刷油漆				
7	010603003001	钢管柱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Q235B,矩形钢管80*80*3mm 2.构件涂（镀）层要求:热镀锌 [工作内容] 1.拼装 2.安装 3.探伤 4.补刷油漆	t	4.392		
8	010901001001	瓦屋面	[项目特征] 1.瓦品种、规格:合成树脂瓦 2.铺设及搭接方式: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工作内容] 1.卧瓦层或持钉层铺设及养护 2.顺水条、挂瓦条铺钉（若有） 3.安瓦、作瓦脊	m2	2734.52		
9	010901009001	屋面天沟	[项目特征] 1.构件部位:天沟 2.构件品种、规格、尺寸:镀锌铁皮 [工作内容] 1.天沟、檐沟制作、安装 2.配件安装 3.接缝、嵌缝 4.刷防护材料	m	545.1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一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位			
10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部位:天沟下水口接原屋面落水口 2.排水管品种、规格:DN110PVC管	m	30		
11	01B001	厨房排烟孔及卫生间透气孔加高	[项目特征] 1.材质、规格:300*300方形PVC管 2.防雨帽:成品PVC防风帽 3.平均加高长度:2.7m [工作内容] 1.原有烟道孔或透气孔砼顶盖拆除 2.成品塑料排烟管及防雨帽安装	m	108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一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工作内容] 1.垂直运输机	项	1		

			械进出场及安拆 2.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拆除 3.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摊销 4.设备运转、使用，设备的修理、保养和维护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一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二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项目特征] 1.基础断面尺寸:240*240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107.76		
2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项目特征] 1.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刷隔离剂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937.13		
3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箍筋，Φ6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 2.钢筋安装、固定 3.钢筋连接	t	2.02		
4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三级螺纹钢，Φ12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 2.钢筋安装、固定 3.钢筋连接	t	7.471		

5	010506009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 1.钢材种类:Q235B 2.规格:钢板180*180*8mm,锚筋直径Φ16螺纹钢 [工作内容] 1.铁件制作 2.铁件安装	t	2.8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二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10602001001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Q235B，矩形钢管80*40*3mm/60*40*2mm 2.构件涂（镀）层要求:热镀锌 [工作内容] 1.拼装 2.安装 3.探伤 4.补刷油漆	t	33.915		
7	010603003001	钢管柱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Q235B,矩形钢管80*80*3mm 2.构件涂（镀）层要求:热镀锌 [工作内容] 1.拼装 2.安装 3.探伤 4.补刷油漆	t	9.427		
8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部位:天沟下水口接原屋面落水口 2.排水管品种、规格:DN110PVC管	m	120		
9	010901009001	屋面天沟	[项目特征] 1.构件部位:天沟 2.构件品种、规格、尺寸:	m	1378.16		

			镀锌铁皮 [工作内容] 1.天沟、檐沟制作、安装 2.配件安装 3.接缝、嵌缝 4.刷防护材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二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10901001001	瓦屋面	[项目特征] 1.瓦品种、规格:合成树脂瓦 2.铺设及搭接方式: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工作内容] 1.卧瓦层或持钉层铺设及养护 2.顺水条、挂瓦条铺钉（若有） 3.安瓦、作瓦脊	m2	6045.7		
11	01B001	厨房排烟孔及卫生间透气孔加高	[项目特征] 1.材质、规格:300*300方形PVC管 2.防雨帽:成品PVC防风帽 3.平均加高长度:2.7m [工作内容] 1.原有烟道孔或透气孔砼顶盖拆除 2.成品塑料排烟管及防雨帽安装	m	313.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二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工作内容] 1.垂直运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2.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拆除 3.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摊销 4.设备运转、使用，设备的修理、保养和维护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城北社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西窑安置点二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